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顧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語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紀彩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陳氏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 陳志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113年8月6日	46,760元	CL0243113